

南亞技術學院		學年度		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
☐ 日間部四技 ☐ 日間部五專 ☐ 進修部四技 ☐ 進修部二技 ☐ 進修部二專	班 級		學 號				評比項目 比率	家庭狀況 40%	學業成績 30%	操行成績 20%	特殊狀況 10%	總分
	申請人姓名							原始分數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得分				
家庭狀況	親屬 稱謂	姓 名	存 歿	年 齡	健康狀況			備註： 1、得分欄由承辦人填寫，學生請勿填寫。 2、學業七十五分，操行八十五分。 4、申請學生請附清寒證明、上學期成績單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。 5、特殊狀況指低收入戶、父或母親歿、父或母親殘障或重病等，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6、若總分相同時則以學業成績高分為優先。				
	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			
								初 審 結 果 是 否 合 格		☐ 是	☐ 否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導師加註意見：					

◎本獎學金與校內班級前三名一起評比但只可得其一較高之獎學金